

公司代码：600664

公司简称：哈药股份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哈药股份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45,490,768.91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72,271,729.60元，2023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7,762,498.51元。因此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药股份	600664	S哈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晓东	马昆宇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 7 号
电话	0451-51870077	0451-51870077
电子信箱	hybs@hayao.com	maky@haya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行业基本情况

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23 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25,205.7 亿元，同比下降 3.7%；发生营业成本 14,401.6 亿元，同比下降 2.3%；实现利润总额 3,473.0 亿元，同比下降 15.1%。

医药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药品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年龄结构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报告期内，我国继续沿着“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这一路径深入进行医改，医保筹资水平和医保待遇逐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立医院迈向高质量发展；带量采购扩面提质；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进入第二年；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国民药品消费刚需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将逐步升级，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规模和质量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从供给侧看，国家通过优先审评审批、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措施，推动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从需求侧看，国家通过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临床用药监管、医保基金监管等措施，实现降本控费，推动医药行业实现结构调整，传统低端化学仿制药增长速度放缓，化学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生物制剂和中药等受到鼓励和支持。同时，大健康、互联网医疗、医药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也逐步发展和成长。

保健品行业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其全年市场规模为 3282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23 年 8 月，注册类保健食品政策《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颁布，保健食品批文进入储备竞争阶段，随着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保健品市场增速预期高于传统医药工业。

### （二） 行业政策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发布多项重要政策，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持续促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全年国家层面发布医药行业相关政策 250 余条，对未来几年医药领域发展影响重大，其中医保类最多，其次为医药类。从发文部门来看，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包括 CDE）和国家医保局发布政策最多。

2023 年医药行业重点关注严格监管、研发创新、注重质量等。医药政策方面：发布多份清单，为临床试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优先审评审批等给予支持，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医学创新的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药和医疗器械的研发步伐；医保政策方面：医保目录调整工作常态化推进，国家医保基金监管呈高压态势，从飞行检查、专项整治、日常监管、智能监控、社会监督五个维度出发，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基金监管常态化；医疗政策方面：合理用药、公立医药改革、分级诊疗等方面均有重要政策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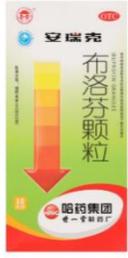
### （一） 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批发与零售业务，是集医药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内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1993 年 6 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600664.SH），是全国医药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也是黑龙江省首家上市公司。2015 年，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对下属资产及业务板块进行了整合，打造了旗下医药商业上市平台（人民同泰，600829.SH），实现了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独立经营、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公司医药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保健品等产业领域，产

品聚焦消化类、呼吸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抗肿瘤类五大治疗领域，在产在销品规 370 个，主要产品包括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钙铁锌口服液、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阿莫西林胶囊、双黄连口服液、人促红素注射液、布洛芬颗粒、朴雪牌铁维生素 B12 口服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或用途
营养补充剂	葡萄糖酸锌口服溶液		用于治疗缺锌引起的营养不良、厌食症、异食癖、口腔溃疡、痤疮、儿童生长发育迟缓等。
营养补充剂	钙铁锌口服液		补充钙、铁、锌
营养补充剂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用于预防和辅助治疗钙缺乏，如骨质疏松、手足搐搦症、佝偻病以及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老年人钙的补充。
抗病毒抗感染	阿莫西林胶囊		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beta$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 1.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2. 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 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 急性单纯性淋病。 6. 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感冒药	双黄连口服液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抗肿瘤	人促红素注射液		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慢性肾功能衰竭行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治疗及非透析病人。
感冒药	布洛芬颗粒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发热。
营养补充剂	朴雪牌铁维生素 B12 口服液		补充铁、维生素 B12
抗病毒抗感染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感冒药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适用于缓解儿童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引起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公司医药批发与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人民同泰开展，人民同泰是黑龙江省医药商业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辐射吉林和内蒙古，经营产品包括中药、西药、保健品、日用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制剂等。

## （二） 公司经营模式

### 1、 医药工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在药品的整个生产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

的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报告期内，面对日趋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保持战略定位，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2)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物料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深入研究，以招标采购、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等专业化管理方式控制采购成本；通过重新完善招标采购制度，不断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建立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包括质量保证、价格竞争力、交货期稳定性等方面，实施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的科学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优质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同时，通过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表现不佳的供应商，及时进行沟通改进或替换，确保持续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和供应商体系良性发展。通过物料需求计划的信息化管理、准时制采购订单管理等方式，合理控制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实现高效、优质、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通过采购模式持续改进和创新，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销售模式：公司顺应国家医药政策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优化分销及零售渠道、专业医学渠道、商业管理渠道、电商渠道，在保证产品适应各类场景供应的情况下，全面满足零售终端、医疗终端和电商平台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时，顺应快速增长的全民健康需求以及保健品购物方式由传统线下向线上转化发展的趋势，依托已有的产品批文储备与品牌势能，并充分发挥电商的灵活性与效率，在电商全域全面布局保健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电商全渠道自营店铺全面开店运营、传统电商、兴趣电商和线上分销渠道业务全面的布局。

## 2、医药商业经营模式

###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旗下上市公司人民同泰开展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人民同泰根据客户需求从上游供应商（医药生产企业）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人民同泰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人民同泰与国内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医疗客户，包括公立医疗客户（指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外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客户、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终端客户（如诊所、门诊等），配送商品主要是省级政府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标和议价的药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二是商业客户（包括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单体药店、B2B 电商终端），配送商品主要是 OTC 产品及其他品种，配送品种广泛。人民同泰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人民同泰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人民同泰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人民同泰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

售业务，利润主要来自医药产品购销差价。人民同泰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人民同泰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人民同泰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连锁公司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人民同泰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等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互通，打造“医药+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公司 O2O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黑龙江省主要业务区域均已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实现“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的便利服务。报告期末，人民同泰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91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0 家，市外门店 141 家。零售门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拉动销售增长，会员人数达到 237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 74%。

### （三） 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实现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制剂、中药、生物制剂、保健品以及医药商业的产业布局，产品管线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品布局。公司核心产品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制剂、双黄连口服液、拉西地平片及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等产品在各自同类产品中占有一定市场地位，补钙补锌系列营养补充剂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 （四） 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在工业板块，针对医药线下终端受到冲击的局面，着重掌控现金、保障利润、积极控制库存。同时，公司积极发掘市场机遇，关注到健康需求的增长以及线上兴趣电商中保健品消费者流量的增长，集中资源大力发展线上保健品业务。以此实现了工业利润的整体稳定和线上保健品业务的增长。在商业板块，公司针对行业政策变化与市场变化，在商业板块主动开展效率革命。商业批发重视提高客户质量和对终端网络的掌控力，零售着重提高品类管理与会员管理的效率，以此提高基本盘的盈利能力；同时积极发展 DTP 等新业务板块，获得新业务的增长。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112,148,916.32	13,434,852,019.63	13,435,980,913.62	5.04	12,842,438,7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724,089,680.56	4,327,758,072.66	4,331,072,648.54	9.16	3,847,233,622.82
营业收入	15,456,578,104.40	13,808,761,327.75	13,808,761,327.75	11.93	12,802,015,55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95,263,436.89	465,150,300.61	464,359,718.95	-15.02	371,083,746.30
归属于上	325,313,962.85	231,542,538.65	230,751,956.99	40.50	216,930,409.23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70,974.17	622,093,201.43	622,093,201.43	52.66	-162,437,38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11.36	11.33	减少2.63个百分点	1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0.19	-15.7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8	-11.11	0.1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31,549,972.98	3,771,837,902.16	3,790,463,897.95	3,962,726,3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93,236.02	60,419,244.57	107,788,860.25	104,762,0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307,917.76	43,289,542.38	91,036,057.00	79,680,4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25,091.63	348,839,276.22	274,053,593.36	144,153,012.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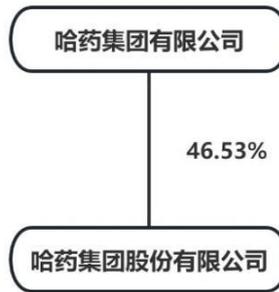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9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0	1,173,237,023	46.53	0	质押	926,857,248	其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0	55,725,125	2.2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547,353	45,468,197	1.80	0	无		其他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23,883,418	0.95	0	无		国有法人
孙锟	-7,680,000	17,000,000	0.67	0	无		境外自然人
练勇	174,088	15,866,100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984,100	13,984,100	0.55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哈尔滨天翔伟业投资有限公 司	0	11,700,000	0.46	0	冻结	11,7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 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	9,876,940	9,876,940	0.39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7,779,400	8,923,252	0.35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 亿元，同比减少 1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 亿元，同比增长 40.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